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铁路幼儿园

乙 方： 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员为本校园安全保卫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执勤人员有监督管理、指导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可要求乙方在十日内更换。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学校不能安排保安人员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否则所发生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管辖内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防范和制止抢劫、盗窃、爆炸、火灾等事故及治安案件发生。如遇各类突发事件应先拨打应急电话求助（110、119、120）。
2. 聘用期间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执勤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查验出入校园人员的证件，登记出入的车辆和物品。
2. 在校园内不定时的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3. 在上、放学时段维护校园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发现和制止发生在校园及周围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5. 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第四条 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与管理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期间必须着装整洁。保安人员必须语言文明，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安人员若迟到早退、脱岗或睡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核实，乙方按照《保安员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工作时间：每天保安工作 8 小时。

第六条 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的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免除责任

1. 因战争、自然灾害或难以抗拒的突发事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2. 甲方人员内外勾结造成经济损失、以司法机关的判决结论为准。

第八条 服务地点、付款时间、方式和账户

1. 聘用保安员 5 名，服务地点为：甲方校园。
2. 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执勤服务费为 1547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本合同按十个月计收服务费）。
3. 甲方提供乙方队员值班室、桌椅、防暴器材。



4. 保安服务费结算：校方接收到保安公司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服务费。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 0902 6779 2781 XT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账号：1024 4411 9779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居尚路一号6楼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寒暑假除外）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成国

2025 年 1 月 1 日

